

邮电法规汇编

第二辑



1980—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政策研究室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电法规汇编

第二辑

(1980—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政策研究室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河南邮电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1988年4月 第 一 版
印张: 20 8/32 页数: 324 1988年4月 第1次印刷
字数: 534千字 印数: 1—7 500册

ISBN7-115-03921-6/Z·206

定价: 8.50元

编 者 的 话

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要求，在部内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组织力量，对建国三十多年来的邮电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继续有效的法规性文件汇编成册，分辑陆续出版。本辑邮电法规汇编（1980—1983）共收集邮电法规性文件50件，其中邮政部分25件，电信部分18件，综合部分7件。由于清理和出版的时间关系，有些情况已发生变化，个别文件的有关条文可能作某些修改，应以修改后的为准。

邮电部政策研究室

1988年7月

目 录

一、邮政部分	(1)
1. 邮电部报刊发行业务处理规则(1980年1月).....	(3)
2. 邮电部关于办理代发广告和存局候领业务的通知 (1980年3月5日)	(46)
附件: 邮局代发广告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47)
存局候领邮件、汇款处理办法.....	(50)
3. 邮电部邮政通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1980年 4月)	(53)
附件: 邮政通信质量指标及报告制度.....	(59)
4. 邮电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农村邮政投递深度和 班期问题的复函”(1980年5月27日)	(111)
附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农村邮政投递深度和 班期问题的复函.....	(113)
5. 邮电部关于重订“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处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1980年7月19日)	(114)
附件: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114)
6.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银行与邮局办理汇兑 业务分工办法的补充通知(1980年9月6日)	(123)
7. 邮电部关于恢复办理代收货价邮件业务的通 知 (1980年12月20日)	(124)
附件: 代收货价邮件处理办法.....	(124)
8.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改善外文期刊发行工作的规 定(1980年)	(131)

9. 邮电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关于处理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联系办法的通知(1980年)……………(134)
附件: 邮局、海关、民航处理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联系办法……………(134)
10. 邮电部关于防止利用邮包进行投机倒把活动问题的通知(1981年4月16日)……………(136)
11. 邮电部关于加强干线邮政运输工作的决定(1981年5月30日)……………(138)
附件: 邮电部关于省际邮件(重件)经转费用补贴试办法……………(140)
12. 邮电部关于扩大开办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的通知(1981年7月25日)……………(142)
13. 邮电部关于印发《农村邮政通信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1981年10月16日)……………(144)
附件: 农村邮政通信组织管理办法(试行)……(145)
14. 邮电部关于严禁利用邮车违章带人带物的通知(1982年1月9日)……………(166)
15. 邮电部关于军队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 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邮件、电报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1982年1月22日)……………(168)
16. 邮电部关于改革与加强集邮业务工作的通知(1982年4月29日)……………(169)
1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邮电部关于广泛建立报刊推广发行站的通知(1982年6月30日) (173)
附件: 报刊推广发行站组织管理办法……………(175)
18. 邮电部邮政总局关于纪念邮戳和首日封问题的通知(1982年8月4日)……………(177)
19. 邮电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刊零售工

- 作的通知 (1982年12月31日) (179)
20. 卫生部、邮电部关于颁发《放射免疫测定盒邮寄办法》(试行)的通知(1983年3月20日) ... (181)
附件:放射免疫测定盒邮寄办法(试行) (181)
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航局关于制止个人携带、邮寄或托运大量化纤布的联合通知 (1983年3月22日) (184)
22.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局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1983年8月1日) (185)
附件:实施检疫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其它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186)
植物检疫证书 (187)
23. 邮电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分发、运输和投递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1983年10月4日) (188)
附件:邮电部关于加强报刊分发、运输和投递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188)
24. 邮电部关于颁发《邮政业务视察规则》、《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的通知(1983年10月15日) (193)
附件:邮政业务视察规则(试行) (193)
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试行) (198)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 (1983年11月17日) (202)

二、电信部分 (205)

1. 邮电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发展公用电话的

- 通知 (1980年6月9日) (207)
2. 邮电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市内电话月租费标准的联合通知(1980年6月16日) (210)
附件: 市内电话月租费标准 (211)
3. 邮电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对市内电话新装用户收取初装费的联合通知 (1980年6月20日) (214)
4. 邮电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对外国用户收取市话初装费的联合通知 (1980年7月22日) (216)
5. 邮电部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1980年) ... (217)
6. 邮电部关于颁发《联合投资建设长途电信线路和市内电话暂行办法》的通知(1981年1月12日) (264)
附件: 联合投资建设长途电信线路和市内电话暂行办法(草案) (264)
7. 邮电部关于颁发载波电话等五本技术维护规程的通知(1981年3月20日) (268)
附件: 载波电话技术维护规程 (268)
长途电话交换技术维护规程 (336)
电报技术维护规程 (375)
长途电信线路技术维护规程 (436)
电信电源技术维护规程 (484)
8.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修订市话装移机施工工费计算办法的通知(1981年11月6日) (524)
9. 邮电部电信总局市内电话号簿编印管理办法(1981年11月25日) (526)
10. 邮电部关于颁发《关于加快市内电话发展的规定》的通知(1981年11月25日) (530)
附件: 关于加快市内电话发展的规定 (530)

11. 邮电部关于人防部门使用电信通信设施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82年5月3日）……………（ 536 ）
12. 邮电部关于电信通信保密暂行规定（1982年11月22日）……………（ 537 ）
13.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及基本营业区域划定办法（1983年1月5日）……………（ 543 ）
14.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电信通信企业文明生产、改善服务的规定（1983年1月6日）……………（ 546 ）
15. 邮电部关于颁发《市内电话使用规则》的通知（1983年3月11日）……………（ 549 ）
附件：市内电话使用规则……………（ 549 ）
16.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对接入市话网使用的电话机的有关规定（1983年3月23日）……………（ 568 ）
17. 邮电部关于颁发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的通知（1983年6月7日）……………（ 569 ）
附件：邮电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 569 ）
18. 邮电部电信总局关于公用电话管理办法（1983年）
……………（ 571 ）

三、综合部分……………（ 577 ）

1. 邮电部关于贯彻《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1980年3月21日）……………（ 579 ）
2. 邮电部邮电物资工作试行条例（1980年4月）…（ 582 ）
3. 邮电部关于市县邮电局（站）物资供应管理办法（1980年4月）……………（ 600 ）
4. 邮电部关于公布使用新的邮电徽的通告（1981年6月20日）……………（ 612 ）
5. 邮电部关于颁发《邮电科技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81年10月15日)	(613)
附件: 邮电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613)
邮电科学技术档案保管期限表	(621)
6. 邮电部关于邮电工业工艺操作纪律暂行规定 (1982年4月28日)	(632)
7. 邮电部关于加强各项专用基金管理的通知 (1982年10月5日)	(633)

一、邮 政 部 分

邮电部报刊发行业务处理规则

(1980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报刊是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它对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会主义政治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起着重要的作用。

报刊发行工作是党的宣传工作的组成部分，做好报刊发行工作是邮电部门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也是邮电众众的一项主要业务。

第2条 报刊发行工作要坚持“人民邮电”方向，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计划发行”的方针，本着“热情宣传，协调供需，讲求时限，保证质量”的原则，为广大读者服务。

第3条 省、市、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报刊发行业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其基本任务为：

贯彻执行邮电部关于报刊发行业务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可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办法和规定；

制订发行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报刊宣传收订和零售工作；

组织业务检查、辅导、会审；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推广报刊发行工作的先进经验；

与有关宣传、出版、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系，解决有关发行业务上的问题；

报刊定额的分配、调整和管理；

编写发行业务学习材料，培训人员；

编印报刊目录、编发报刊变动通知，办理全省报刊汇总要数和

结算。

第4条 邮电部门发行报刊的基本方式为订阅、零售。

报刊发行工作的基本生产环节为宣传、收订、零售、缴款、要数、汇总、结算、通知印数、分发运输、投通。

报刊发行业务的基本分工：

(1) 订销局(市、县邮电局)：办理宣传、收订、零售、缴款、审核、登记、要数、卡片管理、对帐、分发、投递。

(2) 省局(定单处理部门)：办理审核、汇总和结算。负责向发报刊局汇总要数，并与发报刊局和辖属订销局办理报刊款结算。

(3) 发报刊局(报刊出版地邮电局)：办理变数、制签、通知印数、验收分发、变运和结算。负责向报刊社通知印数；向订销局分发报刊；与报刊社和各省局办理报刊款结算。

按照规定要求，与报刊社签订报刊发行合同，具体接办报刊的发行和赠阅、交换、代发等业务。

贴报由报社供给，邮电局免费分发、张贴。

第5条 报刊发行的订销网点，应本着邮电部门自办机构与社会委办力量相结合，以自办机构为主的原则组织。

市(县)邮电局、邮电支局(所)均应办理报刊收订业务。

地、市以上城市邮电局，邮电支局、报刊门市部、亭等均办理经常性报刊零售业务。有条件的市(县)邮电局也可办理经常性的零售业务。

在厂矿、企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建立社会报刊发行站(员)，办理本单位报刊的宣传、收订、分送工作和临时性的扩大零售。

对社会报刊发行站(员)，业务上应加强辅导，定期进行总结、评比、奖励(奖品或奖金)每年至少一次。

邮电局发行的报刊，可由新华书店批销。也可委托其他单位代订、代销。

第6条 开展报刊发行业务和帐务会审，是加强管理，提高质

量，交流经验、改善服务、堵塞漏洞、提高工作效能和业务水平的有效措施。省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会审；

(1)一般以地区为单位或分片组织市(县)局进行发行业务与帐务会审；

(2)市(县)局可组织支局(所)进行会审。

第7条 报刊发行作业是全程全网的联合劳动，具有种类多、变动大、时限紧、连续性强和牵涉面广的特点，有严格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各个作业部门、环节，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观点，协调一致，环环紧扣，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质量。

第8条 本规则各项规定，各级邮电局(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省局可结合本省、市、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办法或规定。

第二章 办理报刊发行业务的规定

第9条 凡经下述领导机关批准出版的定期、定价的报刊，报刊社同定“邮电部门发行报纸杂志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交邮电部门发行及邮电部门同意接办发行的，可签订发行合同。

(1)出版全国性的社会科学、文艺、体育、工、青、妇等团体出版的报刊应经由中央有关部委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

(2)出版全国性的自然科学和医药、卫生类报刊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审批；

(3)出版全国各专业学会办的学报、通报和科普刊物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批；

(4)出版全国性科学技术情报刊物，由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编辑出版委员会审批；

(5)地方报刊要经省、市、自治区党委审批。

合同内容包括报刊的出版日期、交货时间、批次、份数、地点、包装规格以及分发、发运等项目，共同遵守。同时，填交报刊出版

详情登记表（邮4133）和出版日期、期号对照表（邮4134）。从签订合同的月份后，报纸隔两个月，杂志隔三个月开始发行。

邮电部门不接办内部发行（指凭证或凭介绍信订阅的）的报刊。

凡交邮电部门发行的报刊，在国内的订阅、零售，均由邮电部门统一办理；报刊社不另搞发行系统，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办理发行工作。

发报刊局每月向报社，每季向刊社提供有关报刊的发行份数与分布地区的情况表一份。

第10条 报刊发行的地区范围：

（1）中央级报刊和由中央出版部门直接供纸、面向全国的地方级报刊均可向全国发行；

（2）省、市、自治区党委机关报和省会所在地的市委机关报可以发行全国；

（3）省、市、自治区级其他报纸和各种杂志原则上只在本省、市、自治区内发行，不向外省发行。确实需要向外省发行的，由相关报刊社与省局协商决定；

（4）专、市级报刊只限在本省、市、自治区内发行，不向外省发行。邻省之间由于历史和习惯需要的，由相关省局协商供应办法。

县级报刊及只限在本省、市、自治区内发行，不向外省发行的报刊，对外省不印发报刊变动通知。

第11条 邮电局发行的报刊，报刊社应在每期报刊上刊印：月（季）订价、本期零售价、出版期号、出版日期等，杂志应在封底右下角刊印：

编辑者：	××编辑部
出版者：	××出版社
印刷者：	××印刷厂
总发行处：	××邮局

所有杂志均应在封底右下角刊印杂志代号。

国内公开发行，但不允许外国人订购的杂志，加印“限国内发行”字样。

第12条 出版部门和邮电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报刊发行的宣传工作。

报刊社负责各自报刊的宣传介绍。邮电局负责综合性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各种报刊的性质、内容和读者对象，介绍计划发行和收订、零售办法。综合性宣传、活动费为报刊发行收入的千分之三，由省局统一安排，掌握使用。

第13条 报纸临时增加版面，其增版部分按规定的发行费率计收发行手续费（对开报纸每版定价按一分计算）；杂志增刊，一律按其正刊定价计收发行手续费。这部份发行手续费归发报刊局收入。

第14条 社会报刊发行站（员）活动费和委办单位批销、代订、代销折扣率：

（1）报刊发行站（员）的活动费在发行站个人自费订阅报刊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由订销局合理使用。对社会报刊发行站（员）定期进行总结评比，并给予物质（奖品、奖金）奖励。

（2）新华书店批销杂志的折扣为定价的百分之十七（不退刊）。

（3）铁路、航运及其他单位代销国内报刊的折扣为定价的百分之十（退报刊）。

（4）邮政代办所代订报刊的酬金为定价的百分之五，代投报刊另给百分之五。

第15条 报刊的名称、篇幅、刊期、出版日期、定价、发行份数、发行范围等一般均应按年一次固定，中途不变。报刊社如因特殊原因，在通知邮局之后，要求变动的均收取报刊变动手续费。邮电部门在接到报刊社正式通知的月份后，报纸隔两个月，杂志隔三个月实行。

报刊变动手续费，发行全国的每次收五百元，只限省内发行的

每次收一百元。但以下四种变动可予免收：取消定额控制发行的，从“内部发行”或“限国内发行”改为公开发行的；增加定额份数的；增加分地印刷点的。

第16条 报刊社如在年度内调整报刊的刊期、定价，邮电部门按“加价不补收，减价要退款”的原则办理。

邮电部门办理停刊、减价退款手续费为退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杂志合刊必须合价，不得跨季合刊，凡订其中一期的，均发给合刊号。因合刊少收的刊款，不向订户补收，损失由刊社负担。因合刊需要多发的份数，市（县）局根据报刊变动通知单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省局，由省局汇总通知发刊局。合刊号的订阅部分根据各期定单要数的份数分别按原单价结算，合刊号的零售部分根据发刊的一期份数按合刊号的单价结算。

第17条 报刊均应按照“发行合同”或“协议书”商定的时间，准时出版交货。每期报纸应刊登上一期开印和印完时间。

报刊不按时、按期出版交货，使邮电局无法赶发规定的报纸车（船）班次，打乱杂志发刊计划，分别造成经济损失的，发报刊局向报刊社收取这一部分报刊延误损失补偿费。其收费标准由相关发报刊局与报刊社协商，根据不同情况，订出付费标准和办法执行。

杂志延期出版时，刊社应及时通知发刊局，并在本期杂志上刊登启事或加夹小条，公告读者。

杂志如经常不按期出版，刊社无力执行邮发合同，有损订户利益和邮电部门信誉，邮局、刊社双方可废止邮发合同。

第18条 报社在法定假日或遇重大事件需要增加版面时，应提前一天通知发报局，以便做好发报准备工作。

第19条 报刊出版后，报刊社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送到邮电局指定地点验收。为减少层次，加快发运速度，由报社在印刷地点，免费提供发报用房（包括安装发报机器所需场地）、休息场所和相应照明、供水等生活设备；邮电局可派人到现场监督发工